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顺泽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顺泽投资	是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	1,550,000	47.10%	1.93%	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0年12月9日	办理质押解除之日	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	融资担保
合计		1,550,000	47.10%	1.93%						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顺泽投资	3,290,675	4.09%	0	1,550,000	47.10%	1.93%	1,550,000	100%	1,740,675	100%
合计	3,290,675	4.09%	0	1,550,000	47.10%	1.93%	1,550,000	100%	1,740,675	10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0日